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16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代理人 李佩芳

相對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殿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再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

01 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

03 二、受扶助人即原告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與相對人間請求損
04 害賠償事件，前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嗣經本院
05 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呂朝
06 訓、呂雅琦、呂柏均、鄭淨蓮負擔，經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07 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判決第一審(除確定
08 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八，由
09 原告鄭淨蓮、呂雅琦、呂柏均各負擔百分之十四。相對人不
10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
11 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業已確定在案。

12 三、經核，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證人日旅費新台幣(下同)1,764
13 元；於第二審支出鑑定費12,000元，經核屬訴訟費用範疇。
14 又原告於第一審經訴之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643,897
15 元，則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567元(計算式：1,
16 764元 \times 8,565,806元 \div 9,643,897元=1,567元，元以下四捨五
17 入)，加計二審支出之鑑定費12,000元，共13,567元(計算式
18 : 12,000元+1,567元=13,567元)，由相對人負擔7,869元
19 (計算式：13,567元 \times 58 \div 100=7,8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869元，
21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百分
22 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